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自願公告

關於第三方公司公告的進一步回應

本公告乃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注意到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中基長壽科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發佈的自願公告。對於中基長壽科學所提事項本公司已經聘請法律顧問LT Lawyers積極抗辯。根據香港有關法律，在收到中基長壽科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發給本公司相關文件二十一日內，本公司可以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反對有關索償，本公司亦將根據相關法律的程序規定針對中基長壽科學所提事項採取所有必須的法律行動。

本公司經營和財務狀況良好，董事會認為，該指控或其結果(如有)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法律程序的任何重大發展。

承董事局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丹娜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丹娜女士、陳啟璋先生、崔定軍博士、邱靈先生及陳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寶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毅可博士及王安元先生。